

中国住户生产核算若干问题研究*

韩 中 时 云

〔摘 要〕住户部门是国民经济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户生产核算对于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依据 SNA2008 中相关核算理论与方法,基于中国住户部门生产的具体国情和特点,对中国住户生产核算的主体和范围进行了界定和分类,并按照经济交易的定义,界定出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政府部门、金融公司部门、非金融公司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之间的经济交易项目。

关键词:住户部门 生产核算 经济交易

JEL 分类号:E01 E23

一、引 言

依据 SNA2008^①的定义,GDP 衡量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和提供的最终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值,它反映了一国或地区国民经济的生产规模及综合实力,也是用来进行综合国力国际比较的重要指标。既然如此,生产核算范围应该涵盖了所有生产活动,既包括市场性生产,也包括非市场性生产。但是在实际核算过程中,住户部门生产中相当部分的非市场性生产(自产自自用部分)并没有被纳入到生产核算范围并体现在 GDP 中。这部分生产主要是住户及其成员为自身最终消费而生产的家庭和个人服务,其生产过程是在住户成员控制和负责下完成的,并伴随着劳动、资本、货物和服务的投入,完全符合经济生产的定义,理应被纳入到生产核算范围中去,以体现全面的生产观。

考虑到不同国家或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化程度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住户部门非 SNA^②生产的规模相差甚远。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越发达、市场化程度越高,其住户成员花费在非 SNA 生产上的时间越少,生产规模越小;反之,经济发展水平越落后、市场化程度越低,其住户成员花费在非 SNA 生产上的时间就越多,生产规模越大。若将住户部门非 SNA 生产排除在生产核算范围之外,其生产成果将不能体现在 GDP 中,这无疑将会极大地低估一个国家或地区核算期内真实的生产成果,降低 GDP 作为国际比较重要指标的权威性。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与美国、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相比之下,住户成员花费在非 SNA 生产上的时间要明显多于发达国家住户成员在该部分生产上所花费的时间。倘若忽略了住户部门该部分生产,不仅低估了住户部门的生产规模,同时也不能真实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核算期内的生产成果。

* 韩中,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在站博士后。时云,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讲师。本文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住户生产核算体系设计与方法研究”(12CTJ01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住户部门生产核算范式研究”(项目编号:12YJC910001)、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我国住户无偿服务生产核算研究”(项目编号:2012LY182)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资助。

① 2008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再度联手发布《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版(简称 SNA2008)。

② 住户部门的生产活动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被纳入到 SNA2008 生产核算范围中的生产活动,称为住户 SNA 生产,另一部分是被排除在 SNA2008 生产核算范围之外的生产活动,称为住户非 SNA 生产。

同时,如果忽视住户部门非 SNA 生产,将严重影响住户部门乃至整个地区、国家经济福利水平的准确测度。在现实生活中,住户部门经济福利水平的测度往往并没有完全包括住户部门消费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而是以 SNA2008 账户体系中所记录的住户部门的消费量为衡量基础,这在很大程度上低估了住户部门的经济福利水平。SNA2008 账户体系所记录的经济交易及其流量是建立在不全面的生产核算范围基础之上。除了住户部门自产自用的货物生产、自有住房者住房服务的自给性生产和雇佣付酬人员生产的家庭和个人服务的自给性生产,住户部门非市场生产中相当部分并没有被纳入到 SNA2008 的生产范围中去,故 SNA2008 账户体系中所记录的住户部门的消费总量并未反映出住户部门真实的消费情况,极大地低估了住户部门核算期内所消费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而影响了其经济福利水平的准确测度。象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并不高,住户成员(尤其是女性成员)将更多的时间用于住户无偿服务的生产,虽然这部分生产只发生在住户部门内部,并没有参与到市场交易中去,但它所带来的效用是实实在在的,与市场交易所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能为住户及其成员带来效用,满足其生产、生活上的需要,提高其经济福利水平。若忽略住户无偿服务生产,将严重低估住户部门的经济福利水平,不利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住户部门经济福利水平的横向比较。

鉴于住户部门生产活动的重要性,国内外学者在该领域展开了大量的研究。国际上, Bryant and Zick(1985)研究了住户部门无偿服务产品的价值对住户部门收入分配的影响程度,认为住户部门的收入既包括有偿劳动的货币收入和其它非货币收入,也包括住户成员用于住户无偿服务生产所消耗的劳动时间的价值,并通过计算住户部门的基尼系数,得出住户部门无偿服务产品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住户部门货币收入分配不均的状态。

Chadeau(1992)则研究了住户非市场产出的定义、测度方法。他提出利用“第三方原则”来对住户的生产性活动进行界定,并介绍了三种对住户成员劳动时间估价的三种方法及其在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国的应用成果,得出住户无酬工作的价值占 GDP 的比重不低,住户非市场产出是住户收入、消费和经济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结论。Folbre and Wagman(1993)认为相对于男性来讲,女性较多地花费时间进行家庭服务的生产,为总产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对美国 1800 年至 1860 年期间女性非市场家务劳动力的规模及其部门分配进行了估算,并据此测算出女性家庭服务生产的总产值。Soupourmas and Ironmonger(2002)测算了 1970~2000 年间澳大利亚住户部门的生产总值。结果显示,澳大利亚住户部门 2000 年的生产总值为 471 万亿美元,而澳大利亚整个市场性生产总值为 604 万亿美元,住户部门的生产几乎占到了整个市场性生产的 80%。同时他们发现,相对于市场经济而言,住户的非市场生产吸纳了更多的劳动力,住户 2000 年花费在非市场生产上的时间高于花费在市场性生产上的时间的 15%。Basque Statistics Office(2004)通过研究发现:住户部门非 SNA 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生产中占有很大的比重,2003 年这一比重为 32.8%,1993 年和 1998 年分别为 49.1%、38.5%;按照功能来分,住户非 SNA 生产中提供食物所占比重最大(46.6%),其次依次为提供住房(31.3%)、提供照顾(14.8)、提供衣物(8.4%);尽管近年来,男性参与住户非 SNA 生产的比重略有上升,女性仍然是住户部门非 SNA 生产的主要参与者。

相比于国外的研究,国内学者对住户生产的研究开始得比较晚。曾五一(2005)认为:无偿服务是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劳动的相当部分被用于无偿服务的生产,将此纳入核算可以更加全面地反映全社会的生产劳动成果和经济福利;无偿服务可以使不同国家和地区或不同时期的生产总量更加具有可比性。据此,他系统研究了无偿服务的定义、特征及分类方法。蒋萍(2006)指出:按中国的统计方案,非法生产不包括在 GDP 中,这既不符合国际统计标准,又影响了 GDP 的准确性,因此,有必要将非法生产纳入统计范围内。她建议由统计部门牵头,在规范的概念框架下用统计方法对非法生产进行全面核算,从根本上解决生产核算的范围问题。李金华(2008)根据中国

国民经济核算的实际,依据联合国 SNA1993,界定了住户生产核算中住户的概念、核算主体和核算范围,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住户生产核算中综合账户、综合矩阵的设计思想和结构,勾勒了中国住户生产核算的基本框架。

可以看出,住户生产核算已然成为国内外学者研究以及政府统计实践部门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对住户生产核算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取得了许多有意义的研究成果,对推动住户生产核算体系的形成和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到目前为止,鲜有文献对于住户生产核算的基石性问题(如住户生产核算主体、核算范围、经济交易等)作系统的研究。正是基于这样的研究背景,本文以 SNA2008 为理论支撑,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系统地对住户生产核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界定出中国住户生产核算的核算主体、核算范围以及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发生的各类经济交易。

二、住户生产核算的主体

任何生产核算都离不开对核算主体的界定,住户生产核算的主体是“住户”,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家庭。

(一)住户生产核算主体的界定

住户部门是经济总体的组成部分,与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公司部门、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共同构成了整个国民经济总体,住户部门的机构单位是住户。借鉴 SNA2008,住户可定义为:共同享用同样的生活设施、集中其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并共同消费一些货物和服务且主要是住房和食品的一小群人。从住户的定义可以看出,一般地,每个住户成员都有权利享有住户的共同资源,且参与影响消费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决策制定。因此,对于那些永久居住在某些机构或预期将在一个机构中居住很长时间或无限期居住的人(长期服役的囚犯和长期居住在养老院的老人等),他们对于其原本所属住户的经济事务方面的行为或决策很少或没有自主权,应将其视为是某一机构单位的一部分,即机构住户。可以看出,机构住户并不构成住户生产核算的主体,而那些短期进入医院、诊所、疗养院、宗教场所或类似机构的人,大中学校寄宿生,或短期服役的囚犯都应将其视为是其通常所属的住户成员。

住户部门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并不仅仅扮演消费者的角色,同时也进行经济生产活动,生产各种货物和服务,充当生产者的角色。住户所属非法人企业是住户进行生产的重要手段。非法人企业不同于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独立支配和处置所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能和其他经济单位签订合同,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发生负债。但与法人企业相似,非法人企业必须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人员、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相应的财产核算制度,非法人企业的所有者无条件地以个人身份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债务或欠款负有责任。非法人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①三种。按照我国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非法人企业从事的生产活动几乎涵盖了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流通业等在内的所有行业,经营范围非常广泛,已经成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法人企业构成了住户的一部分,当住户成员拥有自己的、而不构成公司或准公司的企业,那么该企业就是住户部门的不可分割的

^① 个人独资企业,简称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组织形式。个体工商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

部分。

可见,住户部门不仅包括通常所讲的家庭,还包括归属于这些家庭的非法人企业,两者共同构成了住户生产核算的主体。

(二)住户生产核算主体的分类

为了满足不同应用者、分析人员和决策者对住户部门不同分类的需要,可以采用多种划分方法将住户部门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子部门。中国是典型的二元经济社会,农村与城镇的经济结构、发展水平、文化制度等各方面均存在明显的不同,广大农民分布于广袤的农村地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随着经济一体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地区的产业结构不再单纯地以农业生产为主,而是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多种产业的有机结合。尽管如此,农村地区住户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与城镇地区的住户相比仍存在相当的差距,为了客观反映我国二元经济的国情,本文将住户部门划分为农业住户和非农业住户,其中,非农业住户仅从事农业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生产,而农业住户不仅从事农业生产,也可能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生产。

农业住户和非农业住户共同组成了我国的住户部门。对于农业住户和非农业住户,可以借鉴 SNA2008 的划分子部门的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分类,住户部门可以根据住户收入来源最多的收入类型进行划分。住户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雇主混合收入、自给劳动者混合收入、雇员报酬、财产和转移收入^①。因此,按照住户收入来源最多的收入类型,本文将住户部门划分为雇主住户、自给劳动者住户、雇员住户、财产和转移收入者住户。其中,财产和转移收入者住户的收入来源相对比较复杂,可将其再划分为财产收入者住户、养老金收入者住户和其他转移收入者住户。

至此,本文可以界定出我国住户部门生产核算的主体及其子部门的类型(见图 1)。

可以看出,我国住户部门生产核算的主体即为中国住户部门,依据住户是否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可将其划分为农业住户部门和非农业住户部门。对于农业住户部门和非农业住户部门,根据住户收入来源最多的收入类型,又可将其分别划分为雇主住户、雇员住户、自给劳动者住户、财产和转移收入者住户子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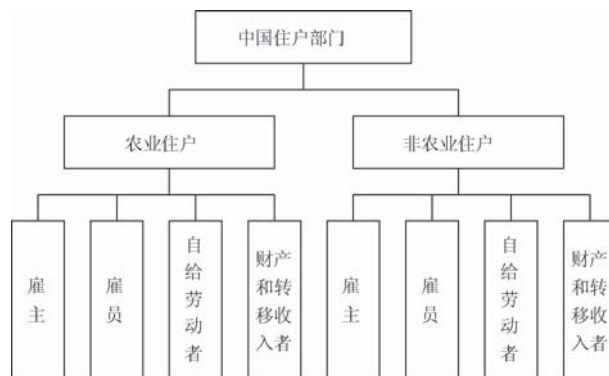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住户生产核算的主体及其子部门

三、住户生产核算的范围

生产核算是收入核算、消费核算的前提,生产的范围决定了收入和消费的范围,生产范围的界定是进行科学核算的前提条件。在正式开展住户生产核算实践之前,有必要首先弄清楚哪些活动属于经济生产活动,住户部门的哪些活动应该被纳入到住户生产核算范围中。

(一)经济生产的内涵

依据 SNA2008 的定义,经济生产是指在机构单位控制和管理下,利用劳动、资本、货物和服务

^① 雇主混合收入是指拥有有酬雇员的住户非法人企业的所有者获得的混合收入;自给劳动者混合收入是指没有有酬雇员的住户非法人企业的所有者获得的混合收入;雇员报酬是指住户成员作为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公司部门、政府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以及住户部门的非法人企业的雇员而获得的相应收入。

的投入生产货物和服务的活动。理论上来说,但凡符合经济生产的生产活动,无论是货物生产还是服务生产,理应都被纳入到生产核算范围中去,以体现综合性生产观。综合性生产观是一种全面的生产观,这种生产观认为经济生产既包括物质产品生产,也包括非物质服务生产,即生产成果包括具有物质形态的货物和不具物质形态的服务。综合性生产观是社会经济客观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对传统的限制性生产观和中性生产观的继承和发展,传统的限制性生产观和中性生产观都是不全面的生产观,都只肯定物质产品生产的生产性。住户生产核算是住户部门生产活动的全面核算和测算,真实地、全面地、准确地反映住户部门的生产规模和水平,客观地评价住户部门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为此,对于住户部门生产核算生产范围的界定,本文采用综合性生产观,无论是物质产品生产,还是非物质服务生产,只要是在住户控制和管理下进行的、符合经济生产的定义,都应被纳入到核算范围中来。

表 1 不同经济生产观及其主要观点

生产观	时间	主要观点
限制性生产观	17 世纪	强调物质(货物)生产,排斥非物质(服务)生产,认为只有物质生产能够创造财富,而非物质生产不能创造财富,只参与收入分配。
中性的生产观	18 世纪	观点一:一切从事物质产品制造和增加物质产品价值的活动均视为生产,它包括货物生产及物质性服务生产。 观点二:服务生产是劳动,但并不是所有的服务均具有生产性,只有营利性的服务生产才是生产,而非营利服务则不是生产。
综合性生产观	20 世纪	生产既包括物质产品生产,也包括非物质服务生产,即生产成果包括具有物质形态的货物和不具物质形态的服务。

依据 Margaret Reid 于 19 世纪 30 年代提出的“第三方准则”,可以将住户成员的活动划分为生产性活动和非生产性活动。所谓“第三方准则”是指:如果一项活动可以委托给他人从事并产生相同的预期结果或它产生可用于交换的产出,就视为生产性活动,否则就认为是非生产性活动。住户成员吃饭、娱乐、健身锻炼、人力资本投资等活动不能委托给其他人来完成而获得相同的预期结果,属于住户部门的非生产性活动或个人活动,而住户成员的生产性活动既包括发生在住户部门外的生产活动(比如作为金融公司部门或非金融公司部门有酬雇员所进行的生产活动),也包含发生在住户部门内部的生产性活动。本文所要研究的住户部门的生产是指发生在住户部门内部、在机构单位——住户的控制和负责下,利用劳动、资本、货物和服务的投入生产货物和服务的活动,但凡符合上述特征的生产活动都应被纳入到住户生产核算范围中。

(二)住户生产核算范围的界定

依据“第三方准则”和经济生产的内涵,基于中国住户部门生产活动的现实情形,住户部门的生产活动可以分为市场性生产(用于市场交易的部分)和非市场性生产(住户自产自用的部分)两部分。SNA2008 将住户部门的市场性生产和部分非市场性生产^①纳入到生产核算范围中,而将住户内为自身最终消费而生产的家庭和个人服务和住户成员的志愿活动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住户部门无偿服务的生产符合生产性活动的定义,依据“第三方准则”,在收入、市场条件和个人倾向允许的情况下,住户部门无偿服务可以委托给市场上专门从事此类服务生产的生产者进行生产,并对住户及其成员产生相同的预期结果。依据住户部门无偿服务的产出类型,本文将住户部门无偿服务

① 此部分非市场性生产包括住户部门自给性货物生产、住户部门自有住房服务生产和住户部门有酬雇员服务生产。

生产界定为:(1)提供住房服务:包括住户的维修、清洁等;(2)提供食物:包括安排膳食、购买原料、烹饪食物、清洗餐具等;(3)提供衣着:包括购买衣物的购买、洗涤、熨烫、缝补等;(4)提供照料和教育:包括孩子、病人、老人、其他家庭成员的照料以及孩子的教育等;(5)志愿活动:住户成员向社区或其他住户无偿提供的帮助。

与非金融公司部门和金融公司部门类似,住户部门的生产活动和成果并非完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亦从事相当规模的非法经济和地下经济。地下生产可将其定义为,生产者逃避纳税、缴纳各种规费或为规避各类制度和标准,而故意隐瞒使政府不知晓的经济活动。按照这一定义,属于地下生产范畴的经济活动可以包括:未进行注册登记的企业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已登记企业为逃避所得税、增值税或其它税所瞒报的生产活动;已注册企业为逃避缴纳社会保障款而瞒报的生产活动;为规避某些法定标准和某些制度而瞒报的生产活动。值得说明的是,未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户、小型企业等,不论其主观上是否可以隐瞒,但客观上是其生产活动未被纳入生产核算体系,故将其纳入地下生产的范畴。非法生产,则是从事国家法律禁止生产、销售、持有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经济活动。非法生产包括: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货物生产与销售,如毒品、黄色书籍影像制品的生产;假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走私;赃物的买卖转让;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服务性生产;未经许可或未经登记注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如无营业执照的行医活动,无营业执照的小本经济,非法伐木和狩猎,非法捕鱼等。

对于住户部门的生产,本文拟从以下五个不同角度来考察和分析:SNA 生产与非 SNA 生产;市场性生产和非市场性生产;合法生产、地上生产和非法生产、地下生产;农业生产和非农业生产;货物生产和服务生产。

表 2 住户部门生产的不同分类法

分类方法	分类依据
SNA 生产与非 SNA 生产	生产成果是否被纳入到 SNA2008 的生产核算范围中,若被纳入到 SNA2008 的核算范围,则为 SNA 生产;反之,则为非 SNA 生产。
市场性生产与非市场生产	生产成果是否在市场上按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进行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被处置。若是,则为市场性生产;反之,则为非市场性生产。
非法、地下生产与合法、地上生产	生产过程或成果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若是,则为合法、地上生产;反之,则为非法、地下生产。
农业生产与非农业生产	从事的生产是否是农、林、牧、渔业的生产。若是,则为农业生产;反之,则为非农业生产。
货物生产与服务生产	生产成果是否具有物质形态。若是,则为货物生产;反之则为服务生产。

其中,住户部门 SNA 生产中既有市场性生产,也包括部分非市场性生产,而非 SNA 生产则都为非市场性生产;住户部门的非法生产和地下生产主要发生在住户所属的非法人企业的生产中;住户部门的生产按其产出结果形态来分,可以分为货物生产和服务生产;农业住户与非农业住户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从事农业生产,非农业住户仅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生产,而农业住户除此之外还从事农业生产。基于综合性生产观,按照经济生产的定义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本文界定出我国住户生产核算的生产范围(见图 2)。

从图 2 可知,住户部门的生产既包括 SNA 生产,也包括非 SNA 生产;住户 SNA 生产中既有市场性生产,也有非市场性生产,市场性生产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市场性生产,而非市场性生产包括住户部门自给性货物生产、自有住房服务生产和有酬雇员服务生产;住户非

SNA 生产包括提供住房、提供衣着、提供食物、照顾教育和志愿活动,这些生产都是由住户成员自己生产并供住户及其成员共同消费的生产,并未参与市场交易中去,都是非市场性生产。

四、住户生产核算的交易项目

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过程中,住户部门不仅从事生产活动,同时还进行着收入形成和分配、收入使用、资本形成和金融交易活动,在不同的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发生着各种类型的经济交易。为了完整地反映出住户部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所有经济活动,本文界定出住户部门在不同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的经济交易。

(一)经济交易的定义及其分类

经济流量和存量是国民经济核算中的重要概念,是构建经济总体及机构部门账户体系的基础。经济流量反映一定时期内所有经济活动变化的价值数量,包括生产、分配、再分配(或转移)、交换、流通、使用、以及资产和负债、物量和物价变化的价值量。而经济存量则反映某一时点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经济存量主要是期初和期末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持有量。国民经济核算的账户体系通过记录经济总体及机构部门不同的经济流量和存量,清晰直观地刻画出一定期国民经济活动的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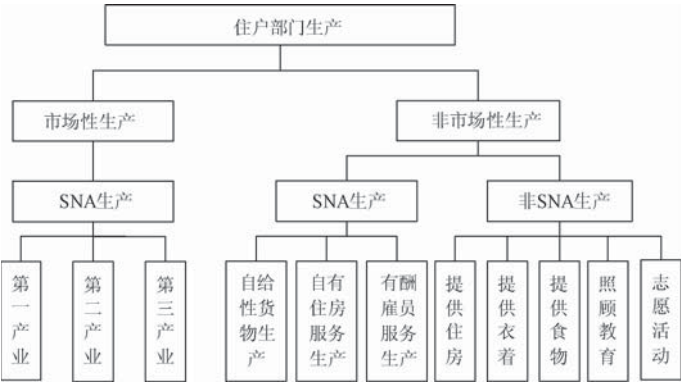


图2 住户生产核算的生产范围

表3 流量和存量的分类及其所对应的住户核算账户

基本形式	分类	所对应的核算账户
流量	经济交易	住户生产账户
		住户收入分配账户
		住户收入使用账户
		住户资本账户
		住户金融账户
存量	其他流量	住户资产物量其他变化账户
		住户重估价账户
	资产存量	住户期初资产负债表
	负债存量	住户期末资产负债表

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经济流量又可分为经济交易流量和非经济交易流量(或其他流量)。经济交易是经济流量的主要形式,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经济交易几乎覆盖了所有的国民经济活动,大多数经济流量都是经济交易。但也有一些不符合经济交易特征流量也可以引起资产和负债的变化,也应被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所记录,该部分非交易的流量则称为其他流量。其他流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一些非交易因素造成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物量变化,如地下矿藏的经济发现、因盗窃,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等;另一类主要包括由于价格因素引起的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变化,即持有收益。

经济交易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内容。所谓经济交易就是指按机构单位间的相互协议而进行

的经济活动。按照经济交易的定义,住户部门的经济交易是指住户部门与其他机构部门按照相互协议而进行的经济活动。从交易的定义中可以看出,机构单位对交易是预先知情的,相互间存在着共同的协议,且得到了参与交易者的同意。即使交易者事先都知情并同意,也并不意味着所有交易者都是自愿进行该交易的,比如税收,即使纳税者并不情愿向政府纳税,但由于税收的强制性,纳税者仍然需向政府缴纳一定的税收。同时,交易不一定是发生在两个机构单位之间,在国民经济核算过程中,把那些仅涉及到一个机构单位的某些经济活动作为交易处理,这些经济活动本质上类似于那些由两个机构单位相互协议进行的活动,如住户自给性固定资本形成等。

根据是否以货币为媒介来看,可以将交易分为货币交易和非货币交易两种。而货币交易和非货币交易又可按照不同的交易方式和特点进一步划分,具体的交易类型及其特点见表 4。

表 4 经济交易的分类及其各自的特点

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交易特点
货币交易	有偿货币交易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货物、服务、劳动力或资产,作为回报得到货币对应物。如,货物和服务消费支出、证券的获得、工资和薪金等。
	货币经常转移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非生产性目的的通货或存款。如国家对住户的生活补贴。
	货币资本转移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生产性目的的通货或存款。
非货币交易	易货交易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货物、服务或现金以外的资产,作为对另一方所提供货物、服务或现金以外的资产的回报。
	实物报酬	当劳动者接受货物和服务形式的支付代替货币形式的支付时,就产生了实物报酬。如膳食和饮料、住户服务或住宿设施等。
	实物报酬以外的实物支付	除了实物报酬,任何以货物和服务的形式而不是以货币形式所做的支付。如土地承租者向地主支付其部分收成作为土地租金等。
	实物转移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货物、服务或现金以外的资产而不获得对应物作为回报。如国际救援中的药品、实物和帐篷等。
	内部交易	只涉及一个单位的交易。如住户部门的自产自用等。

经济交易依据是否以货币为媒介,可分为货币交易和非货币交易,其中货币交易又可再分为有偿货币交易、货币经常转移、货币资本转移,而非货币交易又可分为易货交易、实物报酬、实物报酬以外的实物支付、实物转移、内部交易。

(二) 住户部门经济交易的界定

住户部门是国民经济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住户生产核算的核算主体。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公司部门、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进行的交易项目及其价值流量,构成了住户生产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形成住户部门核算账户体系的基础。一般来说,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依次为生产活动、收入分配活动、收入使用活动、资本形成活动和金融交易活动,其中收入分配活动又可再分为收入初次分配活动和收入再次分配活动。在不同的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住户部门通过不同的方式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进行着不同的经济交易。

在生产活动阶段,住户部门主要与政府部门发生经济交易,交易项目为生产税和生产补贴。政府部门向住户部门征收生产税(如个体工商户营业税等)并对住户部门的某些生产进行生产补贴(如农业生产补贴等)。

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根据要素在生产过程的参与状况、对生产的贡献程度,住户部门从其他

机构部门获得相应的雇员报酬和财产收入作为劳动力和资本使用的补偿。雇员报酬是对住户部门核算期内所付出的劳动的报酬，而住户部门所获得的财产收入是指作为向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的回报而得到的收入，如利息、地租等。当然，财产收入交易具有双向性，住户部门既从其他机构部门获得财产收入，同时也可能向其他机构部门支付财产收入，如住户部门因生产资金短缺向金融公司部门贷入一笔资金，待这笔款项到期时，住户部门须支付相应的财产收入作为补偿。

在收入再次分配阶段，主要考虑的是社会公平及社会发展，通过各种经常转移适当缩小在初次分配阶段上造成的过大的收入差距，以提高全社会的福利水平。转移是交易的一种形式，是单方面的交易，指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资产，而同时不从后一个机构单位获得任何货物、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的一种交易。经常转移主要有三种形式：所得、财产等经常税；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其他经常转移。(1)住户部门的所得、财产税等经常税是住户部门针对当期所得应向政府部门支付的所得税。(2)社会缴款是住户部门为保证在未来某个时期能获取社会福利金，而对政府组织的社会保险计划或各个单位建立的基金所缴纳的款项，如对失业保险、退休保险计划的缴款。社会福利是居民从政府和其他机构部门所受到的经常转移，分为社会保险福利和社会援助福利，前者如失业金、退休金、养恤金、医疗保险金，这种社会福利的获得是以住户部门在此前支付社会缴款为前提的；后者如生活困难补助、人民助学金、政府对灾民发放的救灾物质等，这种社会福利并没有被纳入到社会保险计划，不受以前支付缴款的限制。

在收入使用阶段，住户部门的主要活动是进行最终消费，使用在收入分配阶段形成的可支配收入进行货物消费和服务消费，主要与金融公司部门和非金融公司部门之间进行经济交易。

经过收入分配和使用阶段之后，住户部门主要进行资本形成活动，通过购买新的机构设备、厂房等生产资产或对现有生产资产进行大的维修和更新。资本投资活动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住户部门自身在收入分配阶段所得可支配收入在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后的剩余，即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储蓄”；二是来源于其他机构部门的资本转移，且主要是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资本转移与经常转移的性质相类似，都是某一机构单位无偿向另一机构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资产。但是，资本转移往往与资本形成相联系，对住户部门生产能力的提升和延续有一定的影响，而经常转移则往往对住户部门的可支配收入形成影响，进而影响到住户部门的消费能力和水平。

当然，住户部门的“储蓄”和经常转移并不一定能够满足资本投资活动的需要，此时则需要进行金融交易，通过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单位进行金融交易来筹集所需资金，交易的方式主要是向银行贷款、卖出股票等有价票据等。资本投资活动后，如资金仍有剩余，住户部门同样会与其他机构部门进行金融交易，交易方式可以是银行存款、买入债券、买入股票等。

至此，本文界定出住户部门在不同的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发生的交易项目，见表5。

由表5可以看出，住户部门在不同的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发生着不同的经济交易项目。在生产活动阶段，住户部门的经济交易项目有生产税和生产补贴；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住户部门的经济交易项目有雇员报酬和财产收入；在收入再次分配阶段，住户部门的经济交易项目有经常转移和实物社会转移；在收入使用阶段，住户部门的经济交易项目有最终消费支出；在资本投资活动阶段，住户部门的经济交易项目有资本转移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在金融交易活动阶段，住户部门的经济交易项目有股票以外的证券、股票与其他产权、通货和存款、贷款和保险专门准备金。通过对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经济交易的界定，为构建住户部门账户体系奠定了重要基础，为全面反映住户部门经济活动全貌创造了可能。

表 5 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的交易项目

国民经济活动阶段	政府部门	非金融公司部门	金融公司部门	非营利机构部门
生产活动	生产税			
	生产补贴			
收入初次分配活动	雇员报酬	雇员报酬	雇员报酬	雇员报酬
	财产收入	财产收入	财产收入	
收入再次分配活动	经常转移		经常转移	经常转移
	实物社会转移			实物社会转移
收入使用活动		最终消费支出	最终消费支出	
资本投资活动	资本转移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资本转移
金融交易活动	股票以外的证券	股票以外的证券	股票以外的证券	
		股票与其他产权	股票与其他产权	
			通货和存款	
			贷款	
			保险专门准备金	

五、结 语

住户部门是国民经济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户部门生产核算是整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文依据 SNA2008 的相关理论和方法,立足于我国住户生产的具体国情,界定出中国住户生产核算的主体及范围,并依据经济交易的定义和分类,对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的经济交易进行了界定。相信本文的研究,对于丰富和完善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会起到一定的作用。限于篇幅,其他相关问题未能论及,这有待今后再作深入的思考和研究。

参考文献

- 蒋萍(2006):《非法生产与 GDP》,《经济科学》,第 6 期。
- 李金华(2008):《中国住户生产核算的范式设计与理论阐述》,《统计研究》,第 9 期。
- 李金华(2009):《未观测经济测定与核算理论的一个新范式》,《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8 期。
- 邱东、蒋萍等(2002):《国民经济核算》,经济科学出版社。
- 曾五一(2005):《无偿服务核算研究》,《统计研究》,第 6 期。
- Basque Statistics Office (2004): Household Production Satellite Account for the Autonomous Community of the Basque Country. Basque Statistics Office Report.
- Bryant, W. and C. Zick (1985): Income Distribution Implications of Rural Household Produ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December, 1100-1104.
- Chadeau, A. (1992): "What is Households' Non-Market Production Worth?" OECD Economics Studies, No.18, Spring.
- Eurostat, IMF, OECD, UNSD, World Bank (2008):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 Folbre, N. and B. Wagman (1993): "Counting Housework: New Estimates of Real Product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3, 275-278.
- Soupourmas, F. and D. Ironmonger (2002): "Calculating Australia's Gross Household Product: Measuring the Economic Value of the Household Economy 1970-2000",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833,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United Nations (2000): *Household Accounting: Experience in Concepts and Compilation*, Volume 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 United Nations (2000): *Household Accounting: Experience in Concepts and Compilation*, Volume 2.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责任编辑:周莉萍)